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 年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调整股票期权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 日	1、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储架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调研工作会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1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调研工作会议，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投资开发部、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对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要求公司开展各项工作的同时要做到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最大程度维护广大股东权益。调研期间，监事会召开工作会议，总结一年工作开展情况，讨论下一年度工作规划。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列席会议、调查研究、审阅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对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储架发行公司债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储架发行公司债券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确认董事会编制的《储架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运营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

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范围的单位的各项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2022 年总体工作思路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监督检查，坚持监督从严，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在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准确把握公司转型发展的新形势，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打造多层次、系统性的监督体系。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

在监督过程中，公司监事会将牢牢把握监督方向和监督重点，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注重工作实效。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进一步维护合法权益。

监事会应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及时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重大决策事前监督，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发表监事会的意见和观点，及时跟进对会议决议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全面实现。在不断的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